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分别是：毛伟先生、王彬彬先生、倪辉先生、钟鸿钧先生、吴松成先生、张晨先生；其中钟鸿钧先生、吴松成先生、张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，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2022-087)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各董事工作的不同分工，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：

(1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为 6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

(2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为 36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

(3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除董事长外）暂不领取薪酬；

(4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2-089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现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地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注册地址：

公司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；邮政编码：350002

生产经营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72 号福建鸿博光电园 B10# 楼；邮政编码：350002。

拟变更地址：

公司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；邮政编码：350002

生产经营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 18 号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50#幢；邮政编码：350212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址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第五条”进行修改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90)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